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34號

原告 楊誼諾
被告 楊糧華
曹晏甄

張正彥

洪克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0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瑄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